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3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0

樓

承辦人：張雯華

電話：02-25490549-103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106)基秘字第00000001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關係人之認定疑義」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193 號
主 旨 關係人之認定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問題

若一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對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時，該個體是否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參考答案

若一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有關係，因而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報導個體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九條之規定揭露，包括應揭露其因該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而發生之金額等。



電子收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3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0樓

承辦人：張雯華

電話：02-25490549-103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106)基秘字第000000019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疑義」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郵政特准掛號
第10類0章、郵政特准掛號
第10類0章、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192 號
主 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問題

企業是否得以收入作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基礎？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二十三條規定，企業應採用能反映其資產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之折舊方法。
- 二、包括資產使用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通常反映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以外之因素。例如，收入受其他投入與過程、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與價格之變動所影響。收入之價格組成部分可能受通貨膨脹所影響，而通貨膨脹與資產消耗之方式無關。因此，以包括資產使用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並不適當。

電子收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3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0

樓

承辦人：廖琳娜

電話：02-25490549-110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106)基秘字第00000001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企業合併辨認收購者之疑義」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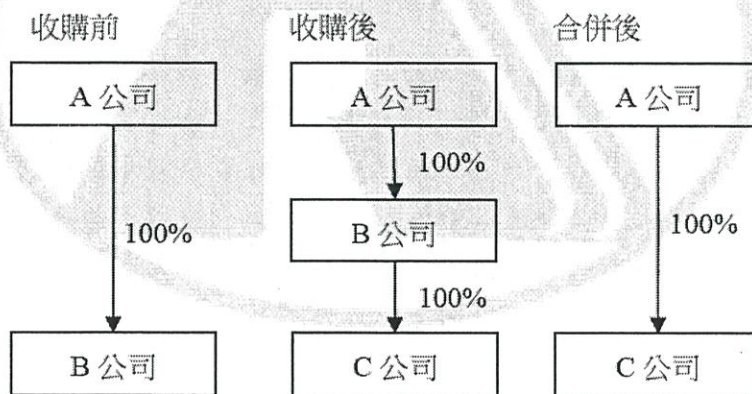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191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辨認收購者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A 公司為併購 C 公司而設立 B 公司(如下圖), B 公司取得 C 公司之全部股權後隨即與 C 公司合併。



為企業合併而新設之B公司能否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

參考答案

一、判斷為達成企業合併而新設之個體是否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時，除應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

具控制之投資」之相關規定外，應就經濟實質考量控制是否移轉。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即推定控制並未實質移轉，但有反證者除外：

1. 僅為表徵控制移轉而刻意安排買進或賣出股權。
2.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與收購公司另有協議或安排將控制移轉回原實質控制股東。
3.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受有保障，以維持其實質控制（例如若於收購後要求原實質控制股東放棄實質控制，必須對原實質控制股東提供額外重大財務利益）。
4. 新設之公司係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為組織重組之目的而設立。

控制若未實質移轉，則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此時，新設之個體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

二、控制若已實質移轉，尚應判斷新設之個體是否為被收購公司之延續。除有反證者外，若有下列情形，新設之個體係被收購公司之延續，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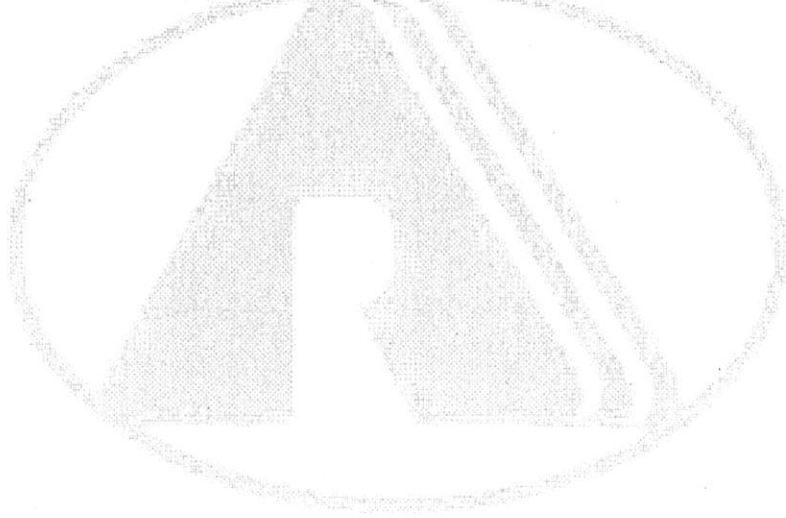
1. 新設之個體於收購完成後即與被收購公司吸收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公司經濟實質係為該被收購公司。
2. 新設之個體雖未與被收購者吸收合併，惟新設之個體僅係為併購交易而安排，且無商業實質。

三、新設之個體經濟實質如為母公司（集團）之延續，則新設公司仍可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例如，新設之個體尚有收購其他公司，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新設之個體係作為專以吸收合併其他公司，或作為控股公司。

四、因 B 公司取得 C 公司之全部股權後隨即與 C 公司合併，且



B公司係A公司為併購交易而暫時增設之公司，合併後之經濟實質為C公司，此即代表B公司實質上為C公司之延續，故應視為A公司收購C公司，B公司不得作為收購者，其應按C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認列資產及負債，而不得於帳上認列C公司之商譽，B公司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過C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應作為權益之減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3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0樓
承辦人：廖琳娜
電話：02-25490549-110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106)基秘字第00000001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評估是否具控制時，潛在表決權之判斷疑義」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
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190 號
主 旨 評估是否具控制時，潛在表決權之判斷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企業於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控制時，應否考量潛在表決權？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第四條之規定，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管理階層應依其判斷，訂定並採用可提供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資訊之會計政策。第四號公報第五條另規定，管理階層依第四號公報第四條之規定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應優先考量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
- 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並未明定企業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控制時應否考量潛在表決權，企業應依第四號公報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因此，企業於評估對另一個體是否具控制時，應考量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

個體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如潛在表決權須至未來特定日期或未來特定事項發生方為可行使或轉換，則該潛在表決權不屬目前可行使或轉換。此外，企業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導致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時，應檢視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及情況(包括個別或綜合考量潛在表決權行使之條款及其他合約之安排)，但無須考量潛在表決權持有者之管理階層行使或轉換該等潛在表決權之意圖及其財務能力。

